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变更核数师

本公告乃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4)条作出。

核数师辞任

经考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自本公司股份于二零一五年在联交所上市起一直担任本公司核数师,董事会已检讨是否需变更核数师。

鉴于上文所述,董事会谨此宣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已取得并审阅安永及其他专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之审计建议书,并考虑其各自之行业经验、资源分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财年」)之建议收费。鉴于其他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履行其作为独立核数师之职责所需的能力及胜任资格(包括技术知识、行业知识及往绩记录、人力、收费及其他资源),且提供较安永更具竞争力之建议书,经审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信纳,变更核数师可达至本公司年度审计之成本效益,且鉴于安永长期担任本公司核数师,变更核数师可加强企业管治水平。董事会认为,有关变更核数师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股东」)之整体利益。

因此,董事会已就建议变更核数师知会安永,而安永同意辞任本公司核数师。董事会已接获安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辞任通知函件,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辞任函件」)。于辞任函件中,安永确认本公司无法与安永就二零二四财年之核数师薪酬达成共识。安永进一步确认,除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相关审计报告所载强调本集团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外,安永并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垂注。

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认为,辞任函件中所述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与安永辞任本公司核数师无关,因为于本公告日期,安永尚未开展本集团二零二四财年之任何审计工作。董事会相信,变更核数师将不会对本集团二零二四财年之年度审计造成任何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和审核委员会认为,除上述未能就二零二四财年之核数师薪酬达成一致意见外,本公司与安永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安永辞任之其他事项或情况须提请股东及联交所垂注。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感谢安永于过去多年为本公司提供的专业及优质服务。

委任核数师

根据审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已议决委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德豪」) 为本公司新任核数师,以填补安永辞任后之临时空缺,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立信德豪将任职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

审核委员会于评估委任立信德豪为本集团新任核数师时已考虑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i)立信德豪之审计建议书;(ii)立信德豪在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方面之经验、行业知识及技术能力;(iii)其对本集团之独立性及客观性;(iv)其具备的资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时间;及(v)会计及财务汇报局颁布之《更换核数师的指导说明》。

基于上文所述,审核委员会已评估并认为立信德豪适合担任本公司的核数师,并建议董事会委任立信德豪为本公司核数师。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认为,变更核数师不会对本集团造成任何重大影响,并可实现本公司年度审核的成本效益及加强企业管治水平。董事会进一步认为,委任立信德豪为本公司核数师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热烈欢迎立信德豪获委任为本公司新任核数师。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及文绮慧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为梁国强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 授。